

鸡东县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鸡东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01
一、部门职责.....	01
二、机构设置.....	02
三、人员情况.....	06
四、预算单位构成.....	06
第二部分 鸡东县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预算报表	07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07
二、部门收入总表.....	09
三、部门支出总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功能分类支出表.....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经济分类支出表.....	16
七、政府一般公共预算经济分类支出表.....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功能分类支出表.....	21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经济分类支出表.....	21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24

第三部分 鸡东县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4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表的说明.....	24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25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5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5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功能分类支出表的说明.....	25
六、关于部门一般公共预算经济分类支出表的说明.....	27
七、关于政府一般公共预算经济分类支出表的说明.....	28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功能分类支出表的说明.....	28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经济分类支出表的说明.....	28
十、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9
十一、关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9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9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9
十四、关于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0

鸡东县人民法院 2017年部门预算及有关情况的说明

第一部分 鸡东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鸡东县人民法院在中共鸡东县县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鸡东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 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起再审案件。

(3)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 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 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干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法官、执行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6)负责本院财务和诉讼费的收缴、使用及管理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和专项物资的计划、管理。

(7)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

(8)管理本院的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9)负责人民法院司法统计工作。

(10)指导人民调解工作。

(11)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我院内设13个庭科室，分别为执行局、立案庭、刑庭、法警队、民一庭、民二庭、审监庭、行政庭、研究室、政工科、监察室、审判管理办公室、办公室，下设四个法庭分别为平阳法庭、哈达法庭、鸡林法庭、兴农法庭。

(1) 办公室：办公室(承担司法行政财务装备管理工作)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司法政务；办理院党组、院长办公会、院务会等会议事务及重大活动的组织安排和会议管理工作；负责起草重要文件、报告、讲话、编发工作简报、法院信息；办理由办公室批转、批复的有关文件；负责审核以本院名义制发的文件；负责院党组文件处理和党政文件、明传电报的收发、传阅、交换工作；负责法院介绍信、印章的管理、使用及本院系统的密码管理和保密指导；负责院机关档案的管理、利用并

指导人民法庭的档案工作、院机关的公文、图书资料管理工作；负责与人大代表的联络工作，督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及来信；督办上级领导、领导机关、院领导批示交办的事项及院党组会、院长办公会、院务会决定的事项；负责对院领导交办的重大案件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参与案件的调查；负责法院史志工作；负责机关计划财务、车辆、固定资产、装备等项后勤事务管理工作；指导、监督诉讼费的收缴、使用、管理工作。

（2）政工科：政工科（与监察室、纪检组合署办公）主要职责为政工科是本院和院党组主管政治工作的职能部门和办事机构，负责全院干部队伍的思想、组织、文化、作风建设负责本院机构编制，干部任免、培训、工资福利、离退休等干部人事管理工作；负责本院宣传教育工作、精神文明工作、法制宣传工作；负责本院的目标管理工作。

（3）监察室：监察室按照权限负责本院监察工作，受理监察信访举报；按照权限调查处理行政违纪案件；受理行政违纪申诉案件，组织实施违法办案责任追究制度。检查人民法院及其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遵守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情况；制定和完善人民法院廉政制度，检查人民法院及其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执行廉政制度的情况；受理对人民法院及其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违纪违法行为的控告，检举；调查处理人民法院及其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违反审判纪律、执行纪律及其他纪律的行为；受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不服纪律处分的复议和申诉；组织协调、检查指导纠正审判工作、执行工作和法院其他工作中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组织协调、检查指导预防腐败工作，开展对法官和其他工

作人员司法廉洁和遵纪守法的教育。

(4) 法警队：主要职责是法警大队负责司法警察教育、训练、管理及警务工作；警卫法庭押解人犯，送达有关法律文书、执行死刑，配合有关审判庭和执行庭关于执行事项，维护机关秩序。

(5) 立案庭：主要职责是立案庭(承担信访工作)依法受理应由本院审理的一审和再刑事、民事、行政和执法等案件的审查立案及收取诉讼费工作；处理告诉申请来信来访；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和证据保全措施；办理当事人申请支付令案件、当事人申请公示催告案件；办理其他有关告诉立案作事宜。

(6) 民事审判第一庭：(与法庭办公室合署办公)主要职责依法审判第一审有关婚姻家庭、劳动争议、不当得利无因管理等民事案件、房地产纠纷案件(包括房屋买卖、租赁、预售、按揭、开发合同纠纷案件,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纠纷案件,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等案件);不动产相邻关系案件,邻地利用权案件以及其他不动产案件(包括山林、水利、草原、滩涂、铁路、机场、公路、桥梁、港口、堤坝等不动产引起的纠纷案件。涉及以房地产及其它不动产为抵押的合同,其性质以主合同性质确定);以及其他自然人之间的合同纠纷、侵权纠纷案件。审理适用特别程序的案件,办理相关的申请复议案件;指导人民法庭工作,办理其他相关的民事审判工作事宜。

(7) 民事审判第二庭：主要职责为依法审判一审公民与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法人与人与人之间、法人与其他组织之间,其他组织与其他组织之间合同纠纷案件、侵权纠纷案件、破产案件、农

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等商事纠纷案件,办理其他有关民事审判工作事宜。

(8) 刑庭: 主要职责为依法审判一审刑事案件;负责少年刑事审判工作;办理其他有关刑事审判工作事宜。

(9) 行政庭: 主要职责为依法审判一审行政案件;审查本院管辖的非诉行政申请执行案件;办理其他有关行政审判工作事宜。

(10) 审判监督庭: 主要职责为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对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的申诉,再审案件;审理检察机关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抗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办理其他刑事、民事、行政审判监督工作事宜。

(11) 执行局: 主要职责为执行局(执行庭)依法执行本院第一审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和调解协议中有关财产给付的内容;执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依法审理对变更被执行主体、驳回执行第三人到期债权和案外人执行异议的裁定提出申请复议的案件;办理其他有关执行工作事宜。

(12) 研究室: 主要职责是研究室(与审判委员会办公室合署办公)负责院审判委员会会议的组织 and 协调工作;对法院执行法律、政策的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负责组织协调法院审判工作的执法检查、案件评查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审查和公布司法裁判文书的组织协

调工作；参与起草有关重要文件、报告、讲话；研究、征集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司法解释和地方性法规的意见；负责司法统计工作。

（13）审判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为负责审判流程管理工作；负责审判态势分析工作；负责审判案件评查工作；负责审判效果管理工作；负责审判本院审判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审判管理综合工作。

三、人员情况

鸡东县人民法院编制人数 101 人，行政编制 86 人，在职实有人数 82 人，退休 35 人。

四、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17 年纳入鸡东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管理的单位数 1 个，独立编制部门预算，本部门无附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独立编制部门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鸡东县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第二部分 鸡东县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鸡东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科目	预算数	经济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88.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工资福利支出	568.83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9.42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8.50
四、财政专户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11.96	四、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基本建设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资本性支出	162.01
七、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92	八、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0.75	九、其他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9.1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2,088.76	支出总计	2,088.76	支出总计	2,088.76

注：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17年部门预算。

2、本表数据为纳入鸡东县人民法院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二、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鸡东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收 入	财 政 专 户 资 金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其 他 自 有 资 金
**	**	1	2	3	4	5	6	7
	合计	2,088.76	2,088.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11.96	1,711.96					
20405	法院	1,711.96	1,711.96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658.51	658.5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1,053.45	1,053.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92	176.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6.92	176.92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92	176.9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0.75	50.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75	50.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75	50.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13	149.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13	149.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81	51.81					
2210202	提租补贴	97.32	97.32					

注：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17年部门预算。

2、本表数据为纳入鸡东县人民法院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三、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鸡东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1	2	3	4	5	6
	合计	2,088.76	1,035.31	1,053.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11.96	658.51	1,053.45			
20405	法院	1,711.96	658.51	1,053.45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658.51	658.5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1,053.45		1,053.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92	176.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6.92	176.92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休	176.92	176.9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0.75	50.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75	50.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75	50.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13	149.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13	149.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81	51.81				
2210202	提租补贴	97.32	97.32				

注：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17年部门预算。

2、本表数据为纳入鸡东县人民法院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鸡东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经费拨款	1,603.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485.00	二、外交支出	
三、专项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11.96
五、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它非税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92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0.7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9.1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2,088.76	支 出 总 计	2,088.76

注：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17年部门预算。

2、本表数据为纳入鸡东县人民法院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功能分类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功能分类支出表

部门:鸡东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合计	2,088.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11.96
20405	法院	1,711.96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658.5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1,053.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6.92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9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0.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81
2210202	提租补贴	97.32

注：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17年部门预算。

2、本表数据为纳入鸡东县人民法院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六、部门一般公共预算经济分类支出表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经济分类支出表

部门:鸡东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2,088.76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267.27
	津贴补贴	196.06
	年终一次性奖金	50.93
	公务员奖励	0.95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50.75
	公务员医疗补助	
	工伤保险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7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6.39
	手续费	0.12
	办公水费	0.64
	办公电费	5.78
	电梯电费	

	邮寄费	0.32
	电话通讯费	2.07
	办公用房取暖费	6.98
	专用房屋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1.48
	国内差旅费	6.76
	一般维修费	1.45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培训费	8.60
	工会经费	11.46
	福利费	0.4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59.64
	预留机动经费	1.27
	空编奖励经费	3.77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1.40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9.3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退休费	175.52
	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	
	遗属生活补助	1.80
	非编制人员补助	
	住房公积金	51.81
	提租补贴	97.32
	采暖补贴	11.70
	购房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35
项目支出	--	1,053.45

注：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17年部门预算。

2、本表数据为纳入鸡东县人民法院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七、政府一般公共预算经济分类支出表

政府一般公共预算经济分类支出表

部门:鸡东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2,088.76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津补贴	515.21

	社会保障缴费	50.75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7
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日常办公	540.13
	会议费	
	培训费	8.60
	专用材料购置费	21.34
	委托业务费	186.14
	公务接待费	6.00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06
	维修（护）费	50.7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4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1.80
	助学金	
	生产补贴	
	住房补贴	160.83
	离退休费	175.52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5
对事业单位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企业补助	资本金注入	
	费用补贴	
债务付息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基本建设支出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施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机关其他资本性支出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施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股权投资	
	设备购置	162.01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	------	--

注：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17年部门预算。

2、本表数据为纳入鸡东县人民法院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功能分类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功能分类支出表

部门：鸡东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注：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17年部门预算。

2、本表数据为纳入鸡东县人民法院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经济分类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经济分类支出表

部门：鸡东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年终一次性奖金	
	公务员奖励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公务员医疗补助	
	工伤保险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手续费	
	办公水费	
	办公电费	
	电梯电费	
	邮寄费	
	电话通讯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	
	专用房屋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国内差旅费	
	一般维修费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培训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预留机动经费	
	空编奖励经费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退休费	
	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	
	遗属生活补助	
	非编制人员补助	
	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	
	采暖补贴	
	购房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项目支出	--	
------	----	--

注：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17年部门预算。

2、本表数据为纳入鸡东县人民法院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鸡东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安排数	备注
合计	95.06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接待费	6.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9.06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06	
公务用车购置		

注：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17年部门预算。

2、本表数据为纳入鸡东县人民法院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第三部分 鸡东县人民法院 2017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鸡东县人民法院所以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7年收入2088.76万元，均为一般

公共预算收入；总支出 2088.76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711.9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92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0.7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9.13 万元。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鸡东县人民法院 2017 年收入预算 2088.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88.76 万元，占总收入 100%。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鸡东县人民法院 2017 年支出预算 2088.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35.31 万元，占总支出 49.57%。项目支出 1053.45 万元，占总支出 50.43%。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鸡东县人民法院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88.76 万元。收入包括：经费拨款 1603.76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485.00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 1711.9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92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0.7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9.13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功能分类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鸡东县人民法院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088.76 万元，比上年执行减少 675.08 万元，减少 24.00%。主要原因是：事业编制人员未纳入省级部门预算管理。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公共安全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支出 1711.96 万元，占总支出 81.9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92 万元，占总支出 8.4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0.75 万元，占总支出 2.43%。住房保障支出 149.13 万元，占总支出 7.1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数为 658.51 万元，比上年执行减少 876.95 万元，下降 57.00%。主要原因是：事业编制人员未纳入省级部门预算管理。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预算数为 1053.45 万元，比上年执行无法对比，我院第一年上划至省财政预算管理，2016 年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预算数为 176.92 万元，比上年执行无法对比，我院第一年上划至省财政预算管理。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50.75 万元，比上年执行无法对比，我院第一年上划至省财政预算管理。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51.81 万元比上年执行无法对比，我院第一年上划

至省财政预算管理。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97.32万元比上年执行无法对比，我院第一年上划至省财政预算管理。

六、关于部门一般公共预算经济分类支出表的说明

鸡东县人民法院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35.3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68.8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67.27万元、津贴补贴196.06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50.93万元、公务员奖励0.95万元、基本医疗保险50.7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87万元。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117.2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6.39万元、手续费0.12万元、办公水费0.64万元、办公电费5.78万元、邮寄费0.32万元、电话通讯费2.07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6.98万元、物业管理费1.48万元、国内差旅费6.76万元、一般维修费1.45万元、培训费8.60万元、工会经费11.46万元、福利费0.49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9.64万元、预留机动经费1.27万元、空编奖励经费3.77万元。离退休公用经费支出1.4万元，主要包括：退休人员公用经费支出1.4万元。职工体检费支出9.3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38.50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175.52万元、遗属生活补助1.80万元、住房公积金51.81万元、提租补贴97.32万元、采暖补贴11.70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35万元、项目支出

1053.45 万元。

七、关于政府一般公共预算经济分类支出表的说明

鸡东县人民法院 2017 年政府公共预算支出 2088.76 万元，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68.83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津补贴 515.21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50.7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7 万元。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1019.42 万元，主要包括：日常办公 540.13 万元、培训费 8.60 万元、专用材料购置费 21.34 万元、委托业务费 186.14 万元、公务接待费 6.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06 万元、维修（护）费 50.7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4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38.50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求助 1.80 万元、住房补贴 160.83 万元、离退休费 175.5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5 万元。机关其他资本性支出 162.01 万元，主要包括：设备购置 162.01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功能分类支出表的说明

鸡东县人民法院 2017 年度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故表 7《政府性基金预算功能分类支出表》无数据。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经济分类支出表的说明

鸡东县人民法院 2017 年度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经济分类支出，故表 9《政府性基金预算经济分类支出表》无数据。

十、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鸡东县人民法院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95.06万元,其中:未安排因公出国(境)预算支出,公务接待费6.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维护费89.0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9.06万元,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公务用车保有量14台。

2017“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相比,增加58.26万元,增加主要原因:2016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未纳入2016年部门预算管理,2017年政府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纳入2017年部门预算管理。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019.42万元,比2016年预算增加361.24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公用经费支出相应增加。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鸡东县人民法院采购预算总额293.3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93.3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7年,鸡东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4台,其中:一般执法执勤车辆9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台。

十四、关于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2017年鸡东县人民法院6个项目实行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560.68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2、财政专户资金：指行政事业单位按照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3、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5、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10、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1、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1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14、预算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15、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

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16、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